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4	435,585	667,193
銷售成本		(385,416)	(603,338)
毛利		50,169	63,855
其他收益	6	6,830	14,183
其他收入淨額	6	55	2,838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	36,655
分銷成本		(7,738)	(9,155)
行政開支		(37,773)	(44,408)
其他經營開支		(3,286)	(18,273)
經營溢利		8,257	45,695
融資成本	7(a)	(4,913)	(19,388)
除稅前溢利	7	3,344	26,307
所得稅	8	(2,073)	(15,759)
年內溢利		<u>1,271</u>	<u>10,548</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10)	7,222
少數股東權益		1,781	3,326
年內溢利		<u>1,271</u>	<u>10,548</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人民幣0.09分)</u>	<u>人民幣1.25分</u>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年內溢利		1,271	10,54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財務報告為呈列貨幣產生 之匯兌差額		<u>527</u>	<u>(11,706)</u>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798</u>	<u>(1,158)</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81	(2,841)
少數股東權益		<u>917</u>	<u>1,683</u>
		<u>1,798</u>	<u>(1,15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773	113,759
— 投資物業	5	<u>220,867</u>	<u>215,589</u>
		324,640	329,348
預付租賃款項		9,641	7,9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19,100</u>	<u>21,371</u>
		353,381	358,691
流動資產			
存貨		62,870	89,975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75,355	126,199
預付租賃款項		266	222
可收回稅項		8	3,9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5,404	5,578
銀行存款(三個月以上到期)		1,707	9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98,736</u>	<u>78,393</u>
		344,346	305,252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55,646	139,458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u>53,038</u>	<u>53,217</u>
		208,684	192,675
流動資產淨值		<u>135,662</u>	<u>112,5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9,043	471,26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23,772	104,683
遞延稅項負債		<u>7,059</u>	<u>7,964</u>
		130,831	112,647
資產淨值		<u>358,212</u>	<u>358,621</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9,460	59,460
儲備		<u>236,050</u>	<u>237,376</u>
		295,510	296,836
少數股東權益		<u>62,702</u>	<u>61,785</u>
總權益		<u>358,212</u>	<u>358,621</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309GT,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鋼管、鋼片及其他鋼造產品、物業投資及飛機租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為本公司之主要上市地點。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告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本集團各公司之財務報表項目以最能反映與該公司相關的事項及環境之經濟特徵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告以千元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列示，惟另有說明者除外。

編製財務報告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帳除外。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告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與負債和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管理層的估計和假設乃根據營運經驗和各種被判斷為合理的因素，在沒有其他直接來源下，作為判斷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如修訂的會計估計只影響當期，修訂會於當期確認；如修訂同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修訂會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現已生效或已經生效之修訂及詮釋，其亦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以提早採納。下列附註提供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目前及以往會計期間有關，並於本財務報告反映之變動的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或之後各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關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興建物業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除了以下闡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併無重大影響，由於該等修訂及解釋與本集團目前已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上述發展的影響分析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分部的披露應以本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人在考慮及管理本集團時所用的方法為基礎，各個須報告分部所呈報的數額應與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所呈報以供其評估分部表現和就營運事宜作出決策的衡量基準一致。這個方法有別於以往年度分部資料的呈列方式，以往的呈列方式是按照相關服務和地區來劃分本

集團財務報表的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使分部資料的呈列方式與提供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的內部報告更為一致，並產生所確定和呈列的額外須報告分部（見附註3）。相關數額已按與經修訂分部資料一致的基準提供。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後，權益列報之主要變化在於與所有者之資本交易導致之權益詳細變動需與其他交易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在股東權益變動表內分開列報。對確認於年內之收益或損失，列示於新的財務報表，或合併綜合收入表。比較數據已按新的列報方式重列於報表中。列報方式之改變不會對損益，總收入及費用或淨資產構成任何影響。
-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後，財務報表包括已擴充的披露，該披露是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將該等公平值計量以公平值等級制度分類成三個等級。本集團已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的過渡條文，該等條文並無規定須就新披露要求呈列有關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相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八年）」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一系列的修訂。當中，以下兩項修訂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有如下變動：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投資物業（建設中投資物業）將在公平值首次可以可靠地計量時及物業落成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按公平值列賬。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與其他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所採用之政策一致。在以往，有關物業按成本列賬，直至興建完工為止，完工後就按公平值列賬，而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表中確認。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在建中之投資物業，此項政策之變動對所呈報之期間之資產淨值或損益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刪除了來自收購前溢利的股息須確認為於投資對象的投資賬面值減少而非確認為收入的規定。因此，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全部應收附屬公司的股息（不論來自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將會在本公司的損益中確認，而於投資對象的投資賬面值則不會被減少，除非投資的賬面值因投資對

象宣派股息而被評估為減值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除了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外，亦會確認減值虧損。根據該修訂的過渡性條文，這項新政策將只適用於當前或未來期間的任何應收股息，而以往期間的股息則不予重報。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作為改進二零零八年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之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 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其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變動通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僅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此外，作為二零零九年發布的《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一部分，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土地租賃的分類要求作出了修訂。該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提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修訂前，承租人須將土地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賃款。修訂已經刪除有關要求。修訂後，土地的租賃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被歸類，即根據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報酬歸於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程度釐定。應用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可能影響到本集團按重估額計算的租賃土地的分類和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餘新增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以結合業務系列(產品及服務)以及地域而區分。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並以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五個須予呈報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致成為下列須予呈報分部：

- 鋼(中國內地／越南)，鑑於鋼分部在本集團之重要地位，本集團之鋼業務按地理位置再細分為兩個須予呈報分部，因為各地區之部門經理直接向高級行政團隊匯報。此兩個分部之主要收入均來自鋼管、鋼片及其他鋼造產品的製造及買賣。此等產品由本集團主要設於中國大陸及越南之製造設施而製造。
- 物業投資：此分部出租辦公室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並且在物業價值的長期升值中獲益。目前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全部位於台灣。

- 投資：此分部投資於台灣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從而賺取股息收入及／或在投資價值的長期升值中獲益。
- 飛機：此分部出租飛機以賺取租金收入，亦向承租人提供顧問服務以賺取顧問費收入。目前本集團之飛機業務全部位於台灣。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中期財務報告所披露的分部資料已按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用於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的一致方式編製。就此而言，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個須予呈報分部之相關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直接管理的貿易應付帳款、應計費用及銀行借貸，惟企業負債除外。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錄得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者，分配至各個須予呈報分部。然而，除報告鋼材產品之分部間銷售外，並無計算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共用資產及技術知識）。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計算方法為「經調整EBIT」，即「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經調整盈利」。

除取得有關經調整EBIT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之利息收入及借貸之利息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分部添置用於營運之非流動分部資產的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年度內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提供之須予報告分部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					
	中國	越南	物業投資	投資	飛機	總計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402,760	15,632	8,330	-	8,863	435,585
分部間銷售	-	-	-	-	-	-
須予報告之分部收益	<u>402,760</u>	<u>15,632</u>	<u>8,330</u>	<u>-</u>	<u>8,863</u>	<u>435,585</u>
須予報告之分部溢利／(虧損)	<u>10,267</u>	<u>1,064</u>	<u>7,297</u>	<u>(2,270)</u>	<u>2,890</u>	<u>19,248</u>
利息收入	420	146	11	-	-	577
利息開支	1,846	81	2,779	-	-	4,706
折舊及攤銷	9,963	865	-	-	3,169	13,997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	1,116	-	-	-	-	1,1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2,288	-	2,288
撇減存貨	-	421	-	-	-	421
撥回撇減存貨	28,977	1,344	-	-	-	30,321
須予報告之分部資產	384,701	36,688	223,084	19,136	24,631	688,240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添置	1,527	5,368	-	-	-	6,895
須予報告之分部負債	169,437	9,554	138,604	-	743	318,338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					總計 千元人民幣
	中國 千元人民幣	越南 千元人民幣	物業投資 千元人民幣	投資 千元人民幣	飛機 千元人民幣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629,903	22,317	3,977	-	9,344	665,541
分部間銷售	287	-	-	-	-	287
須予報告之分部收益	<u>630,190</u>	<u>22,317</u>	<u>3,977</u>	<u>-</u>	<u>9,344</u>	<u>665,828</u>
須予報告之分部溢利／(虧損)	<u>32,390</u>	<u>2,740</u>	<u>38,498</u>	<u>(16,122)</u>	<u>6,243</u>	<u>63,749</u>
利息收入	3,710	407	4	35	1	4,157
利息開支	14,432	-	3,931	-	-	18,363
折舊及攤銷	10,067	561	-	-	2,276	12,9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	-	-	-	13,956	-	13,956
撇減存貨	33,836	985	-	-	-	34,821
出售交易證券之已變現 虧損淨額	-	-	-	2,256	-	2,256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	-	36,655	-	-	36,655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386	-	-	-	-	386
須予報告之分部資產	365,124	22,289	220,052	21,391	25,053	653,909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添置	3,844	9,114	194,604	-	-	207,562
須予報告之分部負債	141,344	363	129,118	-	-	270,825

(b) 須予報告之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帳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收益		
須予報告之分部收益總額	435,585	665,828
對銷分部間收益	—	(287)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收益	—	1,652
	<hr/>	<hr/>
綜合營業額	435,585	667,195
	<hr/> <hr/>	<hr/> <hr/>
損益		
須予報告之分部溢利總額	19,248	63,749
	<hr/>	<hr/>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須予報告分部溢利	19,248	62,835
利息收入	13	356
折舊	(83)	(2)
融資成本	(4,913)	(19,388)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10,921)	(18,408)
	<hr/>	<hr/>
綜合除稅前溢利	3,344	26,307
	<hr/> <hr/>	<hr/> <hr/>
資產		
須予報告之分部資產總額	688,240	653,909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9,487	10,034
	<hr/>	<hr/>
綜合總資產	697,727	663,943
	<hr/> <hr/>	<hr/> <hr/>
負債		
須予報告之分部負債總額	318,338	270,825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21,177	34,497
	<hr/>	<hr/>
綜合總負債	339,515	305,322
	<hr/> <hr/>	<hr/> <hr/>

(c)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析。客戶地理位置指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所在位置。本公司之非流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固定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之地理位置基於涉及資產之實際位置。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香港	-	-	1,009	2
中國內地	400,254	629,904	76,856	86,215
台灣	18,870	13,320	235,082	232,960
越南	14,566	22,317	21,600	18,365
其他國家	1,895	-	-	-
	<u>435,585</u>	<u>665,541</u>	<u>334,547</u>	<u>337,542</u>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對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10%以上。

4.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向客戶供應之貨品的銷售價值以及租金收入。年內，在營業額確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各項主要收益類別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銷售貨品		
— 鋼	418,392	652,220
— 其他	830	2,825
飛機租賃之租金總額	8,033	8,171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額	8,330	3,977
	<u>435,585</u>	<u>667,193</u>

5. 投資物業

本集團按公平值列帳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有關公開市值乃參考可比較物業之近期市場交易及計入復歸業權之租金收入淨額。有關估值由獨立測量師行泛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進行，其為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之會員，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及估物業所在相關地區及類別之相近物業之近期估值經驗。

6.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90	4,513
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之利息收入總額	590	4,513
顧問費收入	356	437
佣金收入	1	–
政府補貼	661	–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56
銷售廢料	4,384	6,902
雜項收入	838	2,275
	6,830	14,183
其他收入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	2,766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淨額	–	7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回撥	55	–
	55	2,838
	6,885	17,021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重列)
(a) 融資成本		
須於以下期間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 五年內	2,353	15,457
— 五年後	2,560	3,931
	<u>4,913</u>	<u>19,388</u>
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u>4,913</u>	<u>19,388</u>
(b) 僱員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371	1,85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503	23,332
	<u>18,874</u>	<u>25,186</u>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60	477
— 其他服務	290	134
存貨成本 [#]	385,416	603,33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3,814	12,684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66	222
經營租約支出：		
最低租賃付款	990	1,351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116	6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288	13,956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減直接 支出1,321,000元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2,072,000元人民幣)	(7,009)	(1,905)
撇減存貨	421	34,821
撥回撇減存貨	(30,321)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11	(2,76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918	(72)
出售交易證券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2,256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	386
	<u>2,288</u>	<u>13,956</u>

[#] 存貨成本中包括(i) 15,689,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八年：52,627,000元人民幣)是關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折舊、經營租賃開支及撇減存貨；(ii)撥回撇減存貨30,321,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八年：零元人民幣)，有關項目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各款項或就各類開支於附註7(b)中列示。

8.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為：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重列)
即期稅項		
— 香港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6,989
— 其他司法權區	315	323
	<u>315</u>	<u>7,312</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80	—
— 其他司法權區	—	13
— 預扣稅	844	—
	<u>2,824</u>	<u>13</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	8,434
— 稅率改變應占份額	(1,066)	—
	<u>(1,066)</u>	<u>8,434</u>
總計	<u><u>2,073</u></u>	<u><u>15,759</u></u>

(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由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由於本集團在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五中全會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新稅法，中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由33%減至25%。此外，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統稱「實施條例」)。

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並於新稅法頒佈前享有優惠稅務待遇之企業，自二零零八年起按過渡稅率（「過渡稅率」）繳稅，然後應用25%之新企業所得稅稅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起，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美亞」）之過渡稅率分別為18%、20%、22%及24%。由二零一二年起，廣州美亞之適用所得稅率為25%。

- (iii) Vietnam Mayer Company Limited（「越南美亞」）可享有稅務寬免期，據此，其於首個獲利年度（經扣除累計稅項虧損）起計三年內全數免繳越南所得稅，其後七年可獲減免一半之越南所得稅。二零零八年為越南美亞之首個獲利年度。因此，由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免繳越南所得稅，並無越南所得稅撥備。
- (iv)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v)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向外資企業投資者宣派來自中國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資企業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優惠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中國稅務機關頒佈財稅(2008)第1號，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保留盈利宣派並匯出中國境外之股息，根據有關中國稅法及法規釐定可獲豁免預扣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事項確認了人民幣零元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加上已釐定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就本集團中國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賺取的部分若干溢利進行分派，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654,000人民幣元。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零元人民幣)。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1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八年：溢利7,222,000元人民幣)及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76,000,000股(二零零八年：576,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所呈報之兩個年度內並無具攤薄影響而未發行之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1.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166,515	118,448
減：呆帳撥備	(2,460)	(1,525)
	<u>164,055</u>	<u>116,923</u>
其他應收款項	785	957
減：呆帳撥備	–	(62)
	<u>785</u>	<u>895</u>
應收董事款項	–	17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8,557	7,025
	<u>8,557</u>	<u>7,025</u>
貸款及應收款項	173,397	124,86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958	1,339
	<u>1,958</u>	<u>1,339</u>
	<u>175,355</u>	<u>126,199</u>

預期將可於一年內收回所有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名董事及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帳撥備2,46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八年：1,525,000元人民幣)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即期	164,055	115,121
逾期1至3個月	—	1,802
	<u>164,055</u>	<u>116,923</u>

貿易應收帳款於發單日期後的30至180日內到期支付。

12.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貿易應付帳款	18,351	6,697
其他應付款項	21,395	23,456
應付股息	566	1,079
應付董事款項	1,119	162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15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607	21,285
	<u>53,038</u>	<u>52,831</u>
按已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負債	53,038	52,831
衍生金融工具	—	386
	<u>53,038</u>	<u>53,217</u>

所有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乃預期將於一年內償清或須應要求償還。

貿易應付帳款於結算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即期至30日	17,106	2,195
31至60日	872	1,539
61至90日	—	862
91至180日	2	1,847
180日以上	371	254
	<u>18,351</u>	<u>6,697</u>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初步公佈所列數字，已經獲得本集團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所列數額。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會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達435,585,000元人民幣，較去年減少34.7%。毛利率為11.5%，而去年則為9.6%。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510,000元人民幣，去年為純利7,222,000元人民幣。本年度之每股虧損為0.09分人民幣，去年則為每股盈利1.25分人民幣。

生產及銷售

本年度中國及越南間接出口銷售鋼材產品之收入約為318,090,000元人民幣，比去年約517,792,000元人民幣減少約35.9%。國內之間接出口銷售市場仍然是本集團鋼材分部之核心市場。

本年度國內及越南鋼材產品之內銷收入約為96,730,000元人民幣，比去年約120,406,000元人民幣減少約30.9%。

本年度中國及越南以外直接出口銷售鋼材產品之收入約為3,572,000元人民幣，比去年約為14,022,000元人民幣減少約74.5%。

本年度飛機租賃之租金收入及顧問費收入分別約為8,033,000元人民幣及356,000元人民幣，去年則分別約為8,171,000元人民幣及437,000元人民幣，並已成為本集團一項穩定收入來源。

本年度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約為8,330,000元人民幣。

本集團按公平值列帳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有關公開市值乃參考可比較物業之近期市場交易及計入復歸業權之租金收入淨額。有關估值由獨立測量師行泛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進行，其為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之會員，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及估價物業所在相關地區及類別之相近物業之近期估值經驗。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約為50,169,000元人民幣，毛利率約11.5%，去年毛利則約為63,855,000元人民幣，毛利率約9.6%。

當中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之原材料採購成本的平均升幅低於產品售價的漲幅。

營業費用

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費用總額約為48,797,000元人民幣，其中分銷成本約7,738,000元人民幣，行政開支為37,773,000元人民幣，其他經營開支為3,286,000元人民幣，佔營業額之比重分別約為：1.8%、8.7%及0.8%。去年金額分別約為9,155,000元人民幣、44,408,000元人民幣及18,273,000元人民幣，比重分別約為：1.4%、6.7%及2.7%。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之融資成本為4,913,000元人民幣，去年則約為19,388,000元人民幣。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撥資經營貿易活動及物業按揭，而本年度內支付之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因為利率下降所致。

財務資源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一直秉承審慎之理財政策。本集團繼續對主要應收帳款進行投保，以降低賒銷之風險，也確保資金之及時回收，從而保證對償還負債及承擔營運資金之需要。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05,847,000元人民幣，其中約5,404,000元人民幣之銀行存款已用作本集團獲授融資信貸的抵押品。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5,662,000元人民幣，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12,577,000元人民幣。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65，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5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銀行提供之可用融資信貸共約512,866,000元人民幣，主要以美元、港元、越南盾及新台幣為單位並按浮動利率計算，當中已提取約262,886,000元人民幣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收購用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率(淨債務除以總資本)約為37%，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率則為35%。借貸之即期部份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22%及21%。

現金流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帶來現金流入淨額3,792,000元人民幣，而去年則錄得淨現金流入約269,520,000元人民幣。經營業務流入之淨現金減少主要是因為於本年度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於本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為7,942,000元人民幣，主要是由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所產生。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為28,157,000元人民幣，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償還銀行借貸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存(包括約5,404,000元人民幣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05,847,000元人民幣，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港元、越南盾及新台幣為單位。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美元、港元、越南盾及新台幣計算，而該等貨幣於本年度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匯兌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之政策是安排各營運實體於需要時借入以當地貨幣計值的款項，以減低匯率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帳面值約220,867,000元人民幣(其中已抵押款額限在157,745,000元人民幣)之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約5,404,000元人民幣，已用作本集團銀行借款及其他融資信貸之抵押。於報告期末，此等融資信貸已動用約135,760,000元人民幣。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廣州美亞獲授銀行信貸而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92,16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八年：244,356,000元人民幣)。在該等銀行信貸中，廣州美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其中54,664,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八年：172,874,000元人民幣)。

本公司就其出具之擔保而承擔之最高責任，乃指該附屬公司所提取之金額54,664,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八年：172,874,000元人民幣)。由於擔保之公平值並非重大，而董事認為本公司因為該擔保而被提出申索之機會不高，因此並無將其確認。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兩年報告期末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50名僱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18,874,000元人民幣，包括退休福利成本約2,371,000元人民幣。本集團之薪酬待遇維持在有競爭力之水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並會定期作出檢討。

本集團一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定期向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藉此維持產品質素。

此外，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自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展望

展望二零一零年，鋼材及金屬界別之供需失衡情況將會持續，而鋼材及金屬產品之價格仍會繼續走高。短期展望而言，因全球需求疲弱，全球經濟將仍然不振。隨著中國與越南經濟保持高速增長，集團產品將會繼續面對中國與越南的強勁內需。

全球經濟難免受到美國的次按問題與美元兌其他貨幣疲弱所拖累，集團預期經營成本、油價及利率不穩的情況仍會持續，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亦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帶來更多挑戰。

一如普遍預期，隨著台灣的政治與經濟變革，當地的經濟增長將於未來數年受惠，並帶來豐盛商機，而台灣與內地的聯繫可望繼續改善。本集團致力把握台灣增長以及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增長所衍生的商機。本集團將繼續發掘股權投資機會，把握潛在增長及均衡回報。

本集團之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善用其於成本管理之豐富經驗，達致更高之成本效益、增加高增值產品之創意及提高客戶滿意度。本集團將把握任何有利於長遠發展之投資機遇，為投資者創造最佳回報。

結算日後事項

除財務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重大報告期末後事項須予披露：

- (i)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多名不同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有關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第三方。據協議，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入Maxipetrol Hong Kong Limited (「Maxipetrol HK」) 之1,000股股份(即Maxipetrol HK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264,000,000港元(相當於1,112,699,000元人民幣)，將由本集團於完成以下列方式支付：(i)其中4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352,120,000元人民幣)以發行3年期承兌票據方式支付；(ii) 6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528,180,000元人民幣)以發行5年期可換股票據(按年率1%計息)方式支付；及(iii) 26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232,399,000元人民幣)以發行8年期可換股票據(按年率2%計息)方式支付。Maxipetrol HK將主要於阿根廷從事石油生產。同日，董事會又建議通過增設1,000,000,000股未發行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95,662,000元人民幣)(分為2,000,000,000股普通股)增至3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283,692,000元人民幣)(分為3,000,000,000股普通股)。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該收購直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尚未完成。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廣州美亞於買房臺灣美亞達成買賣協議。據此協議，廣州美亞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越南美亞之1,750,000股股份(為越南美亞之50%已發行股本及本集團於越南美亞之所有實際權益)，總代價為2,1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336,700元人民幣)，以現金方式結清。

根據上市規則，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聯交易，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發行之通函。此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此出售事項直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尚未完成，因本集團正辦理相關轉讓及註冊手續。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零元人民幣)。

企業管治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i)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分開，蕭敏志先生現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及(ii)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未有特定限期，而彼等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退任及輪值。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已審議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公佈及刊發。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之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本公司之網頁(www.mayer.com.hk)及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com.hk)登載。

董事會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蕭敏志、賴粵興、羅漢、呂文義、鄭達騰及蔣仁欽，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春發，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聖斌、黃瑞祥及趙熾佳。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蕭敏志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